附件二

108 學年度嘉義縣月眉國小語文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
				1	2	3	4	5	字描述
課設程計	領/目程(年月日630域)課 每51至月	1. 素養導向	 1.1 教學單元/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,能完整納入課網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,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,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1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,適合學生的能力、興趣和動機,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,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 			v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內含課網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,如各年級課程目 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各單元/主題教學重點、教學 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擬 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。			V			
			2.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 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	國容主題緊文性完可的和語結題有主,的一以開結文構,3~4的有事主整、納好四個篇課連。題故經內大主扣續上,事過內大主扣
	日)	3. 邏輯關連	3.1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,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。 3.2領域/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,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;採協同教學之單元,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。			V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 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領域/科目 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 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4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領域/ 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			V			
課程實施	各程作備	5. 師資專業	過。 5.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,尤其新設領域/科 目,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 排。			V			

層面	對象	と 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(每 年 6 月 1		5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 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 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1	2	v			
	日至 7月 31 日)		5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 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 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V		老師親親一樣的研討,才教育的學問,才教育的學問,我教育的專門的專業。對課程的的專業的實施。
		6. 家長溝通	6.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,並運用書 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		V			
		7. 教材資源	7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7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			V			
			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V			
		8. 學習促進	8.1 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 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 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V			
課實施	各課		9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V			
	程施形學開日	教學實施	9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 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 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V		針 對 學 性 以 多 等 生 的 段 的 数 學 生 的 数 學 生 等 数 學 生 等 的 , 数 學 生 等 的 的 的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	至年期 東)	10.	10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,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V			
		評量回饋	10.2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V			
課程效果	領/目程(合時定域科課。平及期	11.	11.1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 習結果表現,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 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,並精熟各學習重 點。			V			
		今平 寺及	11.2 各領域/科目課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。			V			
	學生評量	12. 持續進展	12.1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V			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(名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集)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期程 辨								
	理)								

說明:

- 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- 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

評鑑日期	109 年 6 月 17日	評鑑者簽名	嚴文林、張玲萍 林靜宜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